

网络公共领域的社会治理功能及其困境解析

——基于民主、反腐、自治三个维度的考察

梁鸿飞

(南京大学法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93)

摘要: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日臻发展, 网络公共领域以自身的便捷、快速获得公众的青睐, 并被赋予民主协商、公民反腐以及社会自治三方面的功能期待。这些功能期待希冀仅仅通过一个还未成熟的虚拟载体很难予以实现: 其民主协商诉求因缺乏公共理性的支撑而难以形成真正的利益聚合; 公民反腐诉求因缺乏法治的规范化保障而难以开辟出制度性渠道; 社会自治诉求因无法创制出独立理性的社会组织而难以保证内在秩序。网络公共领域的发展之道在于回归现实, 重构人文传统, 形塑法治文化, 并推动网络媒体与传统媒体的联动, 形成制衡国家公权的社会权力, 为权利的作为开辟出空间与余地, 其功能期待才能循序渐进地得以实现。

关键词: 网络公共领域; 民主协商; 公民反腐; 社会自治

中图分类号: DF912.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9-2013(2015)06-0072-07

Functions of public governance, realistic predicament and measures of solution of public sphere of network: Based on democracy, anti-corruption and autonomy

LIANG Hongfei

(Law School,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3, China)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et technology, it seems that the public sphere of network has a good prototype. It has been gaining the masses' favor by its convenience and celerity. However, people's functional expectations about the public sphere of network do not accord with the degree of its maturity. These expectations mainly focus on the three dimensions which are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nti-corruption and social autonomy. Obviously, it's impossible to corroborate people's vision through an immature virtual system. For the lack of public rationality, their appeal of deliberative democracy is difficult to form a real aggregation of interest; for the lack of legal safeguard, their appeal of anti-corruption cannot set up institutional channel; for the lack of independent and rational social organization, social autonomy is impossible to guarantee the basic order. We ought to return to reality to reconstruct tradition of humanity, form the culture of rule of law, and promote the interac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Internet media and traditional media. Only by this way, can the social power constraint governmental power to bring about activity space for the public, and can we fulfill functional expectations of public sphere of network gradually.

Key words: public sphere of network; deliberative democracy; citizen anti-corruption; social autonomy

改革开放以来, 中国的经济模式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 带来了公众生活模式的变更。 “ 市场经济作为以权利为本位的充满竞争、意志自由和主体地位平等的开放型经济, 它为人们提供了生活选择、经济交往、择业择居以及相互关系中其他方

面的广泛自由, 打破了国家对人们经济生活的垄断, 使市民社会在国家之外获得一定的独立自主性。 ”^[1] 公众的独立自主性不仅表现为对生活选择、经济交往、择业择居等广泛自由的欲求, 更在于希冀被赋予以话语、文字为载体的表达自由。然而, 中国传统的新闻媒介方式仍受制于意识形态, 它接受着 “ 检查法 ” 式的规范约束, 公众只是官方新闻宣传的被动接受者^{[2]270}。如此范式的新闻出版规范无疑大大压制了民众在传统新闻媒介领域的表达

收稿日期: 2015 - 10 - 20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13AZZ006)

作者简介: 梁鸿飞(1988—), 男, 安徽滁州人, 博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为法理学与民商法学。

空间,故而所谓的话语权一直为服务于当局的精英阶层所垄断。近年来,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为公众提供了表达自由的新领域,尤其是微博、论坛、交友网站的兴起为公众建构了用以交流、沟通、协商的新平台,学界将其称之为网络公共领域。

网络公共领域的兴起为社会公众创造了庞大而相对自由的议事广场,也为权利的聚集提供了理想的空间平台。以往在现实社会中被压制的权利自由,在互联网上得以释放,“为权利而斗争”的网络大戏不断上演,“权利制约权力”这一法理逻辑亦似乎通过网络平台得以确证。网络公共领域的发展的确为现实社会的困顿之境照进了一丝曙光,故也被赋予了与其设计初衷不相符的功能期待。然而,原有的政治生态失衡以及诸多社会痼疾不可能仅仅凭借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便可治愈,在现实社会中不能实现的愿景亦不会通过一个还未成熟的虚拟载体就予以完全实现。当公众欣喜于“电子咖啡馆”时代降临之时,与现实社会相印成趣的网络平台乱象却藉此丛生。而这些乱象既为现实社会的镜像,也是网络公共领域不可承受之重的具体表现。笔者拟对网络公共领域兴起的功能期待及其所衍生的种种乱象进行探讨分析,并回归现实社会予以省思,探求可解之法。

一、网络公共领域的社会治理功能

依照哈贝马斯的定义,“所谓公共领域是指介于市民社会和国家之间进行调解的一个领域,这个领域中,有关一般利益问题和批判性公共讨论能够得到体制化的保障,形成所谓的公共意见。”^[3]相对而言,中国这种新型的网络公共领域却有所不同,在现实公共领域尚未形成之时,它被期待以网络为平台形成具备民主协商、公民反腐以及社会自治功能的新型虚拟公共领域。

首先,网络公共领域的协商民主功能。众所周知,由于中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民主功能尚有待完善,人民代表与公众之间缺乏正式、有效的沟通渠道,人大会议的决策从某种意义上说就是精英代表们的决断。而政协作为专门的政治协商机构,却“既不是国家机关,也不是一般的社会团体,而是按我国形成的宪法惯例,与全国人大与各级人大同时开会,并通过建言献策,共商国事,但在法律上既未

界定‘民主监督’的法定含义,也未提到政协‘提案’的法律性质。就是说政协从组织到活动都与法律没有联系,或者说存在一个‘法律真空’。”^[4]可见,于普通公众而言,他们很难在政治实践中行使民主权利,民主长期以来只不过是概念化地存在于他们的意识之中。互联网的技术发展为公众提供了政治意愿表达、利益诉求互动的平台,似乎在以一种新的方式实践着协商民主。“米勒、亨德里克等把协商民主理解成一种民主的决策体制或理性的决策形式,在这种体制中,每个公民都能够平等地参与公共政策的制定过程,自由地表达意见,愿意倾听并考虑不同的观点,在理性的讨论和协商中做出具有集体约束力的决策。瓦拉德斯等则认为协商民主是一种民主治理形式,平等、自由的公民以公共利益为取向,在对话和讨论中达成共识,通过公共协商制定决策。”^[5]概而言之,所谓的协商民主事实上就是公众以理性的思维参与关涉公共利益事务的协商,并以共同的利益聚合为基础达成共识,进而成为决策的依据。中国网络公共领域亦不乏因公众交流议论进而影响现实决策的实例,如2003年的孙志刚事件,一经爆料即在网络上掀起轩然大波,实行20余年的《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亦在当年被废止,公众因交流议论而形成的主流共识开始具备决策层面的影响成效。再如2004年人大常委会修订《修订传染病防治法》,将公众在网络中所呼吁的反对歧视乙肝病人的共识纳入法律规范之中,“互联网在社会舆论表达与聚合中的作用也越来越突出。”^[6]这一切表象似乎在说明互联网可为中国的协商民主另辟蹊径。

其次,网络公共领域的权利反腐功能。对于腐败,舒国滢教授曾有着这样的精辟论述:“腐败,这个在健康的社会机体里滋生并蔓延的‘政治之癌’,正吞噬着我们整个社会的公共资源,腐蚀着我们人民的心灵,已经成为阻碍转型社会良性发展的主要社会问题之一。”^[7]腐败首先是权力的腐化,而腐败的治理亦应为权力的责任,然而中国由权力主导的腐败治理模式就其实效而言与民众理想中的期待还有着较大的差距。民众情绪因此积蓄的不满需要宣泄,国家反腐的治道亦有待转向,网络公共领域遂为公众的情绪宣泄与反腐之思提供了理想的聚集地,他们依靠网络信息传递便捷、民意集中迅速的特点掀起了一次次网络反腐的高潮,2008

年的周久耕“天价烟”事件和2012年的杨德才“表哥”事件皆为网络反腐的杰作。某位官员一旦成为网络的聚焦中心，必然在舆论的漩涡中难以全身而退。这似乎证明了网络反腐实效要大于政府所单向主导的权力反腐。一方面，网络反腐利用公众对腐败问题的敏感与愤恨形成巨大舆论压力，倒逼国家反腐部门启动调查程序，履行反腐责任，以免给公众落下“无能”、“官官相互”等口实，自然在效率层面提升了反腐力度。另一方面，“网络反腐的出现打破了传统反腐机制中公民作为个体信访举报握有权力者的孤立无助，意味着公民可以通过网络迅速地聚合权利以形成一种社会权力来制约国家权力。”^[8]就此而言，互联网这个新型公共领域正发展为公民参与反腐的新平台，亦或可说反腐有望成为网络公共领域的衍生功能。

最后，网络公共领域的社会自治功能。对于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恩格斯曾有这样的评述：“国家是承认：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而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相异化的力量，就是国家。”^[9]¹⁷⁰亦即是说，社会原本就是自治的，只不过因为阶级冲突而产生了秩序维持之需要，故而催生了国家，而国家因为权力力量的积累又将自己凌驾于社会之上，控制着社会。所以，进入后工业时代之后，随着阶级冲突的缓和，国家无需再以完全压制的方式维持社会秩序，社会自治也就成为了普遍的社会治理方式^[10]。中国改革开放以后，尤其是实行市场经济体制以来，利益群体逐渐趋于多元化，“阶级斗争”的政治概念逐渐消弭，社会的自治细胞开始发育。然而，伴随着社会的快速转型，政府却未能与之同步，以往“管制型”模式并未向迈向“治理型”、“服务型”模式，尤其是面对秩序的压力，将“维稳”作为行政工作的中心，压制了社会自治细胞进一步发育生长，压缩了社会自治的有限空间。这也是中国社会现实层面的公共领域至今没有发育成型的重要因由。而尚未被权力过多干涉的网络公共领域似乎给予了公众实现社会自治的新平台。

“社会自治的含义可以从两个层面去理解，一是个人意义上的自治；二是社群意义上的自治。从实在法上讲，前者是指法律赋予公民个人所享有的作为公民的权利与自由。后者是指作为一个社会共同体内部全体组成人员所享有的自治权利。前者的权利是通过单个具体的自然人来实现，后者则是通过社群的集合体共同行使。与个人自治权相比较而言，社群意义上的自治权与国家公权力的关系更为紧密。”^[11]网络社群的成长意向恰是希冀通过网络公共领域的一致意见转换为现实的集体共同行动，以此与公共权力进行博弈，进而实现社会自治。是故，以社群意义上的自治来探讨公众能否借助网络公共领域实现社会自治更具有实在意义。事实上，诸如2007年厦门PX事件、2011年大连PX事件以及2012年启东PX事件，皆可视为由网络公共领域的舆论发酵而促成的现实社群集体行动。所以，有人认为：“网络公共领域中的交往与沟通创造了新的话语权力，并不断凸显社会的力量。这就意味着，在网络公共领域兴起的过程中，中国现有的政府与社会关系格局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并将在网络公共空间开拓出的崭新的沟通渠道和交往秩序中建构新型的政府与社会的关系模式。”^[6]这也似乎表明了“网络社群正成长为社会叙事结构中从边缘走向核心的影响力传播体系。”^[6]现实社会无法获得的自主性，为制度框架所无法包容的自治诉求，却由网络社群在“电子咖啡馆”中描绘出为自治而斗争的胜利景象。

二、网络公共领域的不可承受之重

不可否认，互联网已经逐步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它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逐步向新型公共领域的方向迈进。公众在现实生活中无法进行的类似于民主协商、公民反腐以及社会自治等社会活动却在互联网平台上找到了实践的影像，其似乎承载了与其设计初衷不相符的历史使命。也正因如此，无论是政府还是公众对待互联网愈来愈重视。然而，这种重视如同对待社会转型问题一样，也是众声喧哗中的关注，人们从未省思社会转型终究转向何处，而仅仅凭借技术支持，互联网是否真的能衍生出所期待的新型功能，亦或说承载起所希冀的历史使命，还是一个有待确证的命题。

首先，网络平台上众鱼跃潭的政治参与诉求难

以演化为中国特有的协商民主。协商民主论者将哈贝马斯的“交往理性”与罗尔斯的“公共理性”赋予了参与协商者，以冲破他们用“个人理性”编织的自利藩篱^[12]，原因在于民主协商的共识是以公众的利益聚合为基础的，这种利益聚合并不是个人的私利叠加而是指向于公共利益。这就凸显了具备“交往理性”与“公共理性”的关键效用，尤其是“公共理性”赋予了公众对于所论公共议题的独立认知、分析、辨别的智识能力，同时使他们承担了参与民主协商的集体身份责任，进而为商谈共识升华为政治决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而“网络公共论坛具有一种虚拟和遮蔽的作用，能够把人的身份随意进行修饰或掩盖，当匿名性和隐蔽性被有效地结合起来以后，网民就能以“隐形人”的身份在网上自由操作，大大减少了政治参与的不安全感，从而敢于摆脱现实社会的规范，放纵自己的行为。网络公共空间使‘理性’的个人瞬间感觉淹没在了群众舆论的汪洋大海中，在群体的鼓动下，个人的主体意识与“理性”逐渐消失，随着群众舆论随波逐流，甚至做出狂热的、极端的事情。”^[13]毕竟，如果公众没有经过民主与法治运动的洗礼，民主观念肤浅，法治意识淡薄，其公共理性缺失与利益表达的非规范化也就成为协商式民主的“硬伤”，只不过在互联网个人身份隐匿的情况下，这种“硬伤”暴露得更加明显。这也就决定了以互联网为平台进行协商式民主因缺乏公共理性的支撑难以形成真正的利益聚合，或者说这种利益聚合的凝聚力回归于现实中显得过于孱弱，以此达成的共识难以具备成为决策依据的坚实基础。

而且，协商式民主的兴起在于弥补自由代议制民主“精英化”取向的固有缺陷，其要旨在于赋予普通公众以平等的话语权而参与民主协商，逐渐分散精英阶层的话语权威。互联网诚然可以塑造一个被描述为“任何一个网民都可以借助于自己获取的丰富信息对他所关注的公共事件作出反应和评判，人人都是没有执照的电视台(尼葛洛庞帝语)”^[14]的公众话语权发展平台，但这仍无法打破话语权的等级壁垒，事实上就连网络微博之中也有大V、小V以及没有认证用户之类的等级之分。有学者提出了多中心的协商理念以消解这种话语权的等级壁垒，“多中心协商是指通过网络公共领域形成的分散性、多元化的权威体系之间的民主商议，进而达致

民主协同的过程。”^[6]就目前政治现状而言，以网络公共领域为平台构建多中心权威，其可能性已然不大。权力本身具有扩张的本性，强势的话语权伴随始终，所以权力本身不会因为网络的共识或舆论压力而彻底移除自己的本性，放弃强势的话语地位。以网络为平台的公众话语权发展，其最理想的效果是搭建一条向当局传达民意的可行之径，至少可以逐渐稀释单方的权力意志，但构建平等的话语权体系，实现公共领域与公共权力的关系性变革，恐怕仍是任重而道远。

当然，不可否认，互联网络平台的公共议题讨论与政治意见交流或许可以改变公众对于政治权力疏离与冷漠的态度，但封闭的权力系统并未因此真正打开，人们依然徘徊于政治权力的边缘地带；传统的官僚体制亦未真正地开始瓦解，公众的现实关怀到法律的价值关照仍存在着对接的鸿沟。没有规范化的约束与制度性的供给，仅仅凭借网络公共领域的一致共识(假设可以达成)就希冀将傲慢的政治权力转化为忠诚的守夜人显然不可能。同时亦应反思，公众责难政治权力严苛的同时，在网络公共领域平台上是否具备宽和的心态、恪守着良知、遵循着法治思维。如果没有，何来协商式民主所要求的公共理性？总之，网络公共领域的公众商谈、交流或许已具有协商式民主的意象，然而其若要发展成为新范式的协商式民主，其路途还很遥远。

其次，甚嚣尘上的网络反腐难以开辟出权利反腐的制度性渠道。可以确证的是，“国家权力的力量犹如猛虎，被滥用于谋取私利便会滋生腐败，如何行之有效地制约权力和控制腐败是人类不懈探索的难题。依靠公民参与的微博反腐有效制约‘权力之虎’的实践表明，我国反腐败的观念、模式、制度等需要适时转向以公民参与为主要方式的权利反腐，只有赋予公民充分切实的民主监督权利，才能对公权力运行的各个环节进行有序和有效地制约。”^[15]亦即是说，参与反腐本应是公民权利的正当行使，以权利制约权力亦为反腐的有效途径，但是互联网公共论坛、微博等只是为公众参与反腐提供了一个意见交流与集体讨论的新公共领域平台，况且它还是个不成熟的平台，并没有形成一套有内在统一价值支撑的反腐机制，所以本应是平实有序的权利反腐在网络平台上就极易演化为混杂纷乱的反腐闹剧。如马长山教授所言：“网络反腐

似乎是一个无主体、娱乐化并带有某种幻觉成分的大众编导剧场,在不可计量的放大、剪裁、嫁接、添附中,通过‘众人拾柴火焰高’的方式,演绎着一场场‘体制外’的反腐‘大戏’,成为人们宣泄不满情绪、满足心底预期的‘正义狂欢’。”^[16]一方面,网络反腐实际上就是将网络的快餐文化运用于反腐运动中,其追求的是迅速将涉嫌贪腐的官员推上法庭,推进囚牢。虽然这种“正义狂欢”或许符合公众所想象的实质正义,但这种快餐式的反腐正义已致程序正义付之阙如,与法治正道相去甚远。另一方面,当公众浸淫于网络反腐的实效之时,表明其追求的是量的叠增,以符合大众的实质正义期望,然而当权利无法融入于反腐的制度框架中,质的嬗变已然是不可能的。这也是网络反腐虽具实效而“前腐后继”现象仍未消减之肇因。可见,网络公共领域最大的效果也只是对反腐部门施加舆论压力,以它为中心构建反腐的制度框架可以说是天方夜谭。某些地方政府或反腐部门本身也参与于网络世界的反腐过程中,但这种“参与”仅仅是信息资源的收集与关注,它如此所为往往源于网路舆论的倒逼压力,却并未给予公民参与反腐的制度保障与统一的规范化路径。而且,缺乏法治的规范化保障,强势的权力对网络舆论的倒逼必将渐趋麻木,其边际效益亦将逐步递减,网络反腐的实效如何自不待言。

此外,一个颇为吊诡的现象是公众们在互联网公共论坛上呐喊反腐、宣扬正义,却在现实中屈从于由腐败所裹挟的利益。当那些网络上的反腐卫道士谩骂制度性腐败之时,实质上寄生于社会性腐败的环境之中。“所谓社会性腐败,即主要由于文化习俗和行为环境等社会因素造成的普遍性腐败。它与制度性腐败往往有着常态联系,且已不只存在于政府官员的群体,而是蔓延到社会的各行各业,譬如工商企业、社会团体、文艺体育、教育卫生等领域。”^[17]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说,腐败者既包括官、也包括民;腐败者主要是指政府官员,但从另一个角度看,腐败的官也是腐败的民‘培养’出来的。……这就是当今中国的‘人人口头上反腐败,人人行动上都腐败’的奇观。”^[8]在互联网的虚拟世界中,人人似乎都是道德洁癖者、反腐卫道士,甚至还出现了某些网络举报人不顾国家法度依靠喧嚣的舆论炒作将自己包装成“反腐烈士”的社会

现象;在现实社会中,人人将自己置于一己私利的束缚中,屈从于一个个潜规则,即使欲求的利益合法正当,人们往往也都绕法律程序而求助于“人情关系”,为腐败添砖加瓦。那么,这种人格分裂式的权利,或是同样在现实世界中被腐化的权利,能否仅凭网络公共领域平台就能有效制约权力有待商榷,可以确定的却是这种制约的根基显得并不那么牢靠。要知道,权利制约权力诚然是反腐的重要方式,但也是法治治腐的应有之义,民众们在网络上以发泄不满的方式推动反腐,又在现实生活为权力的腐败提供由权利所填充的温润土壤和文化氛围,在这样一种颇具讽刺意味的吊诡情境下,所谓的网络反腐不可能开辟出权利反腐的法治正道。

当然,如果以前瞻的角度去看待,当今互联网公共论坛的兴起,尤其是微博空间的形成和发展已经超越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理论的设想,基本已经成为公众自由话语交流的新型公共领域雏形^[16],它的互动性特点为公众参与民主监督的困顿之境照进了一丝曙光。今后,伴随着现实层面的法治化推进,公众法治思维的成熟,有了内在统一价值的支持与规范化路径的保障,互联网不失为权利制约权力,实现民主监督的现代性便捷平台。此时,或可说,反腐成为了网络公共领域的衍生功能。

最后,网络社群推演的叙事结构难以赋予社会以完整的自主性。众所周知,网络社群的社会叙事结构是在虚拟的世界中进行的,它诚然可以摆脱现实社会的诸多禁锢,却因为虚拟而带来更多的理想化、浪漫化甚至是非理性的叙事色彩。费尔巴哈认为,存在的愿望与世俗领域的分离会产生异化。^{[2]268-269}同样,当公众把焦点过多集中于网络公共领域而非现实,又一味地试图将网络的叙事结构运用于现实时,异化便不可避免。或许,部分民众在网络公共领域的一致意见可以转化为集体行动,但网络上的共识缺乏坚实的利益聚合基础,必然时常偏离常态的行为准则,也就是所谓的“异化”。如2012年启东PX事件,本来只是以民众的聚集向政府施以压力,进而达致取消当地PX工程项目之目的,但却发生了数千民众冲击当地党委政府的暴动。难道说这也是网络公共领域的一致意见或叙事内容?这显然是将网络公共领域的叙事结构强行转向于现实社会的必然代价。

当然,这么说并不是苛责网络社群为了实现社

会自治而将现实秩序作为牺牲品。将网络公共领域的叙事结构强行转向于现实社会之所以会异化还需作具体分析。市场经济体制发展的本身就赋予了市民社会相应的自治动力，却因国家公权的压制而致使公众将这种自治动力的能量释放于网络公共领域之中。然而，网络公共领域毕竟不是现实的公共领域，亦不能代替理性成熟的市民社会，更无法创制出一个个独立理性的社会组织。因而，网络公共领域的叙事结构缺乏现实的适格载体。但是，它却将权利与权力博弈的各种矛盾更加直观便捷地展现给公众，使公众趋向于社会自治的愿望更加强烈。毕竟，“传统的单向度的宣传机制已经越来越无法构成合法性基础的关键成分，”^[6]公众更倾向服从于自我的意识，构建自我认知的社会秩序，网络公共领域的多元化自治舆论与现实的公权压制模式之间存在的张力将网络社群推向急于自治、对抗公权的极端领域。那么，所谓的“异化”无论是从社会现实的客观方面，还是从网络社群的主观方面来看，似乎都是不可避免的。

概而言之，网络终究是虚拟化的，公共权威缺乏寄寓的实在载体，关于它的伦理共识自然无法达成，社会自治的内在秩序支持亦无从保证。通过网络层域的话语交流与意见交换，或许可冲击现有的以国家权力为中心构建的权威，然而还无法取代、瓦解它，即使这种权威是构建在权力强势的基础上，或许它逐渐转向了威权，它却还是现实秩序的唯一强制保证。可见，网络的自由并不等同于现实的自信，盲目的自治信心势必付出惨痛的秩序代价。

三、网络公共领域治理功能的困境解析

前文已从协商民主、公民反腐以及社会自治三个维度论证了网络公共领域的不可承受之重。就目前现状而言，互联网在公共论坛、微博等诸多现代性技术支持下诚然具有公共领域的雏形，但不能期待它立即具有现代公共领域的全部功能，更不可赋予其超越现实的历史使命。公众在急于推求网络公共领域之期待功能的同时就不可避免地将现实政治社会的诸多困境、痼疾演化为网络乱象。与其说是网络乱象，不如说是网络公共领域将现实政治社会的诸多困境、矛盾以及无奈通过网络予以折射。所以，从逻辑上讲，首先需要做的不是治理网络公共领域，而是针对网络所折射出的困境与无奈回归现实，省思如何消解之。唯有如此，所期待的网络公

共领域功能才能循序渐进地实现。

一方面，不难发现，公众在网络平台上推演的协商民主、权利反腐以及社会自治最终由于公共理性与法治思维的缺失而被贴上“非理性”、“狂热”、“闹剧”的标签。公共理性与法治思维皆为法治文明的智识需求，在本质上没有根本区别，它们既是一种能力与素质，也是法治文化的具体表达，并且在人们的日常社会生活中扮演着思维路向与价值取向的角色。不少人认为，这就需要培育公众的公共理性与法治思维。其实远非“培育”二字那么简单，作为法治文化具体表达的智识能力是寄寓在人文传统之中的。然而，“中国传统人文精神不是一种超验的、独立的和纯粹精神，而是实用的、功利的、从属于世俗政治权威的‘伦理精神’或‘政治精神’，因而它不仅丧失了评判、矫正政治现实的功能，而且也丧失了抗变政治现实的能力；从而它也就不可能超越政治社会之外，为人们确立理想的政治目标，以及为实现这一理想目标提供精神武器，相反却寄生于现实政治社会之上，成为专制制度的附庸和强大的精神支柱。”^[18]正是由于缺乏理性与自由这些契合法治的人文因子才致使中国呼吁多年的法治迟迟没有进入文化状态。由此，也不难理解，为什么公众在网络平台上演绎的协商民主因非规范化的表达而缺失凝聚力，掀起的网络反腐是人人在网上口头反腐却在现实中促进腐败，推演的社会自治则因夹杂过多的非理性叙事意味最终以消费法律权威与牺牲社会秩序为代价。所以，在推进网络公共领域发展以试图填补制度供给缺失的同时，也要启动法治视域下的人文反思，剔除那些附庸权威、轻视法度的思想糟粕，转换与保留那些以人为本、注重德性的宝贵精神资源，吸收理性主义、民主主义等具有一般性意义的西方人文精神，依此重构传统人文精神，培育出适宜法治文化生长的温润土壤^[19]，这样才能为网络公共领域的期待功能提供智识支持。回溯历史，昔日面对宗教桎梏与封建制度的双重枷锁，欧洲依凭文艺复兴与启蒙运动才重新开启公众的智识，重拾古希腊的理性思想，为法治文化的再次降临开垦出适宜的人文土壤，倘若没有如此，恐怕欧洲仍处于理性蒙尘的时代，更遑论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理论。

另一方面，无论是协商民主、权利反腐还是社会自治，法理逻辑上的推论皆为以权利制约权力。但是，“权利仅为引发权力制约的诱因，而非权利本身对权力的裁判。”^[19]所谓权利制约权力事实

上只是提供了法理上的正当性,从方法进路上看还是需要将公民权利聚合为社会权力,依此,制约的目的才能实现,制衡之态势才能形成。在此态势之下,公民权利才会有进一步作为的余地与空间。所以问题仅仅在于,公民的权利能否通过网络聚合为一种社会权力,而且即使可以,其是否足够强大以致可以形成一种对等性力量以制约国家权力^[8]。显然答案是否定的。其一,公众因为缺乏公共理性与法治思维的智识能力,权利聚合的力度自然不强。其二,公众在沉浸于网络新媒体所赋予的形式平等话语权的同时,却忽视了传统媒体之效用,更未注重将两者联动成一体,形成一种新的社会网络结构^[8]。殊不知,在这种社会网络结构中,那种泛在而能动的舆论以及从舆论变成行动的力量,使得媒体本身就构成一种独立的权力形态^[8],即类似于西方国家所说“第四权力”。事实上,无论是十三年前的孙志刚事件,还是近年来的表哥事件、PX 项目事件,在网络舆论风暴的背后都有着传统媒体的身影在助力。网络公共领域的兴起打破了传统媒体过往的话语垄断态势,反过来传统媒体在被迫转型、寻求与网络新媒体互动乃至合作的过程中又在客观上助推了网络舆论的力量,使得网络上的民意与诉求在现实社会辐射范围更广,发散力更强。“这时,集体权利便转化为集体权力,即舆论的压力、威力,从而形成有别于国家权力的社会权力,所向披靡。国家权力有时也不得不甘拜下风。”^[20]可见,新社会网络结构中立存的独立权力,亦即以媒体舆论为表现形式的社会权力才是权利制约权力的平衡砝码。由此,才能为长期处于封闭形态与压制态势的政治权力系统打开开放的窗口,公众借助网络平台推演的协商民主、权利反腐以及社会自治在现实层面也才有成功的可能。只不过,以往人们只是欣喜于网络公共领域的兴起打破了传统媒体的话语垄断态势,未能认知到在此转型之期,应将网络媒体与传统媒体联动为一体,以构造中国语境中的“第四权力”。所以,在网络媒体与传统媒体偶然性的数次耦合之后,网络公共领域的期待功能便陷入窠臼之中再难起微澜。比如,曾经甚嚣尘上的网络反腐已逐渐平息淡化,甚至出现断崖式的降温,这就一个有效的例证^[8]。

总之,网络公共领域的发展之道并不是治理网络本身,更不是以入刑之法为其套上枷锁,以防其失范,而是在于回归现实,重构人文传统,形塑法治文化,并推动网络媒体与传统媒体的联动,形成

制衡国家公权的社会权力,为权利的作为开辟出空间与余地。由此,所期待的网络公共领域之功能方可能循序渐进地实现,网络公共领域本身之发展亦可迈向法治正途。

参考文献:

- [1] 杨仁忠. 公共领域的分析性意蕴及其政治哲学意义[J]. 社会科学辑刊, 2006(5): 16-20.
- [2] 韦恩·莫里森. 法理学: 从古希腊到后现代[M]. 李桂林, 李清伟, 侯健, 等, 译.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3.
- [3] 哈贝马斯. 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M]. 曹卫东, 译. 上海: 学林出版社, 1999.
- [4] 李龙. 论协商民主——从哈贝马斯的“商谈论”说起[J]. 中国法学, 2007(1): 31-36.
- [5] 陈剩勇, 杜洁. 互联网公共论坛与协商民主: 现状、问题和对策[J]. 学术界, 2005(5): 35-47.
- [6] 刘良. 中国网络公共领域的兴起政府治理模式变迁[J]. 长白学刊, 2009(1): 79-84.
- [7] 舒国滢. 反腐败与中国法治品格的塑造——刚性法治能力的形成所面临的问题[J]. 社会科学战线, 1998(6): 257-263.
- [8] 徐祖澜. 网络反腐的重构与解构[C]. //江苏省法学会廉政法制研究会成立大会暨首届年会“四个全面”背景下的廉政法制建设研究论文集, 2015: 87-98.
- [9]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 [10] 张康之. 论新型社会治理模式中的社会自治[J]. 南京社会科学, 2003(9): 39-44.
- [11] 周安平. 社会自治与国家公权[J]. 法学, 2002(10): 15-22.
- [12] 郑慧. 参与民主与协商民主之辨[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 2011(6): 17-26.
- [13] 王子文. 中国网络公共领域建构的理想与现实之思[J]. 河南社会科学, 2011(6): 110-112.
- [14] 何显明. 中国网络公共领域的成长: 功能与前景[J]. 江苏行政学院学报, 2012(1): 98-104.
- [15] 蔡宝刚. 迈向权利反腐: 认真对待微博反腐的法理言说[J]. 法学, 2013(5): 3-12.
- [16] 马长山. 网络反腐的体制外运行及其风险控制[J]. 法商研究, 2014(6): 3-11.
- [17] 何家弘. 反腐的战略重心与官员财产公示[J]. 法学, 2014(10): 3-12.
- [18] 汪太贤. 论中国法治的人文基础重构[J]. 中国法学, 2001(4): 7-19.
- [19] 胡玉鸿. “以权利制约权力”辨[J]. 法学, 2000(9): 9-14.
- [20] 蔡文之. 网络传播革命: 权力与规制[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1.

责任编辑: 曾凡盛